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 八、結論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財產帳卡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規定修正。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圖書價值未達一萬元，已列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經管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經管之珍貴動產，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設置備查簿。
- (四) 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管之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外，並無得辦理委託經營之依據。澎湖水族館禮品店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建議於委託經營契約書屆滿後，改訂租賃契約，並收租金，以符法制。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經營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段五六五地號等十九筆國有建築用地，分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轉國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八)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水產試驗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經營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作業，並於辦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送國產局，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送國產局。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經營臺東縣知本鄉八〇四六地號等十二筆撥用取得之國有土地，應請儘速依原撥用計畫使用並辦理變更編定事宜，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九、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赴所屬機關辦理財產檢查。</p>	<p>無。</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無。</p>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一九〇棟，已登記建物一一〇棟，已完成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一) 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各式財產卡。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除水產試驗所本所外，其餘所屬均與規定不符；澎湖水族館部分動產甲卡格式與規定不符；丙、丁卡格式與規定不符。</p> <p>(二) 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p>	<p>(一) 財產帳卡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規定修正。</p> <p>(二) 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三) 依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除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規定之圖書館，其所購置之圖書皆列為財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地之比例、使用單位及使用關係，土地改良物之基地資料，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管理資料、基地資料、帳務資料、基地所有人，動產之價值、摘要、存置地點、保管單位、記帳憑證、減損報廢紀錄欄等)。 (三)金額未達一萬元之圖書，以財產登帳製卡。</p>	<p>外，其他機關或非「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等，其所購置之圖書，依現行「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水產試驗所非屬圖書館法第四條規定之圖書館，經營之圖書價值既未達一萬元，應以物品管理，已列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p>
<p>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經營建物共一二八棟，未辦理登記者有十八棟，因屬老舊建物或鐵皮屋或其他雜項建築無法取得相關證件，尚無法辦理登記。</p>	<p>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珍貴動產六件，</p>	<p>經營之珍貴動產，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分別為仿古青銅花瓶、刺繡大畫、宮女木偶像、貝殼珍珠三顆，皆為受贈取得，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表、增減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惟並未依規定設置備查簿。</p>	<p>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設置備查簿。</p>
<p>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經營之不動產有出租及提供使用情形，分述如下：</p> <p>(一)所屬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使用之臺南縣七股鄉三股村海埔四號頂樓，出租予中華電信公司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已訂定基地臺房屋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p> <p>(二)所屬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使用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之臺東縣成功鎮港邊路二一號頂樓，提供予中華電信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和信電信公司、泛亞電信公司及臺灣大哥大公司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已訂定協議書，並收取使用費。</p>	<p>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營之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且須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且須無得辦理委託經營之依據。澎湖水族館禮品店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建議於委託經營契約書屆滿後，改訂租賃契約，並收租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三) 所屬澎湖水族館餐廳有出租情形，已訂定租賃契約，收取場地使用費；禮品店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訂定委託經營契約書，收取場地使用費。</p> <p>(一) 依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土地有九筆被占用，其處理情形如次： 1. 經管臺東縣成功鎮忠仁段二〇六、二四七地號土地，除作研究大樓及宿舍使用外，有被民眾占用情形，已於八十五年提起訴訟，八十九年判決勝訴，惟占用戶要求承租，已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詢國產局是否符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刻由該局研議處理中。 同段二二三之一、二四六地號土地，現開闢為道路使用，已洽請成功鎮公所辦理撥用。</p>	<p>(一) 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p> <p>(二) 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 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 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2. 經管屏東縣東港鎮一〇七二、一〇七三、一〇七五、一〇七六、一〇七七地號五筆土地，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占用，已函請該署辦理撥用。</p> <p>（二）依會場陳列資料，尚有下列土地被占用：</p> <p>1. 經管基隆市和平段五六五地號土地被占用，刻蒐集占用人資料並檢討有無公用需要中。</p> <p>2. 經管臺東縣成功鎮忠仁段二、三、九、二四二、二四四、二四六地號四筆土地，被占用開闢道路使用，已通知成功鎮公所辦理撥用。</p>	<p>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p>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 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一）經管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一一 用地及工業區。</p>	<p>經管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段五六五地號 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p>
<p>經管臺南縣七股鄉七股段六九七之一 五九、之一六〇地號及澎湖縣馬公市南 澳段六五地號三筆土地有閒置未利用 情形，使用分區分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 用地及工業區。</p>	<p>經管坐落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工業 區之臺南縣七股鄉七股段六九七之一 五九地號等三筆土地，應請依「國有公 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 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p>	<p>經管坐落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工業 區之臺南縣七股鄉七股段六九七之一 五九地號等三筆土地，應請依「國有公 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 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九一地號等八筆國有宿舍用地，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中。</p> <p>(二) 經管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段五六五地號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應檢討處理者。經管雲林縣臺西鄉臺興段二七四、二六九、二七四之一、之二、二七五、二八〇、二八一、二八六地號、臺南縣七股鄉七股段六九七之一五九、之一六〇地號、臺東縣成功鎮忠仁段五三〇、五三二、五八三、五五九、五八七、五八六、五六〇地號、澎湖縣馬公市南澳段六五地號等十八筆國有建築用地，屬該方案第三階段應檢討處理者。</p>	<p>等十九筆國有建築用地，分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轉國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徵收之八筆土地及購</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置之四十二筆土地，均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經管之原臺灣省有土地計一〇三筆，已完成清查八十筆，其餘二十三筆土地坐落新竹縣竹北市，仍在清查中，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清查。</p>	<p>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水產試驗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並於辦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送國產局，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送國產局。</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p> <p>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p>	<p>無</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p>	<p>(一) 撥用取得之澎湖縣馬公市南澳段六五地號國有土地，用途廢止。</p> <p>(二) 撥用取得之臺東縣成功鎮忠仁段二〇六、二三九、二四二、二四四、二四六、二四七及二三三</p>	<p>(一) 經管澎湖縣馬公市南澳段六五地號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p> <p>(二) 經管臺東縣成功鎮忠仁段二〇六</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p>	<p>之一地號七筆國有土地，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現開闢為道路使用，及被民眾占用。</p> <p>(三) 撥用取得之臺東縣知本鄉八〇四六地號等十二筆國有土地，未依撥用計畫辦理變更編定，將俟行政院審核同意興建計畫後，據以辦理。</p>	<p>地號等七筆被占用國有土地，請儘速依原撥用計畫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洽請臺東縣政府或成功鎮公所辦理撥用。</p> <p>(三) 經管臺東縣知本鄉八〇四六地號等十二筆國有土地，請儘速依原撥用計畫使用及辦理變更編定，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理)。</p> <p>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陳報主管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